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减委办〔2023〕2号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3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减灾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浮梁县2023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浮梁县2023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夯实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

（一）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专业支撑。健全完善各级减灾委协调联络、信息通报、跟踪督办、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更加有力抓好综合统筹，推动有关专委会和部门发挥专业优势、行业优势，落实日常防治、会商研判、响应启动、重大事项督办等职责任务，做到无缝衔接、不留空挡。（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源头治理，加强源头管控。各级专委会牵头组织相关灾种、领域的灾害预防和治理，做好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做到源头管控、关口前移、灭早灭小，确保问题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解决在成灾之前。（任务分工：各级专委会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立足“平急”结合，提升防控能力。加强专委会与专项指挥部的分工协作，厘清职责界限和工作范围。平时，各级减灾办和专委会侧重日常“防”和“救”的准备，进入汛期、森林防火重点期，坚持“防抗救”相统一，由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专项指挥部统筹“防”的职责；急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响应状态下“救”的工作，实现“平急”结合、灾害全链条管理。（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重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四）加快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加快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成效，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划落地见效。（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完成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配合省、市减灾办完成县级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推进县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基础数据库共建共享共用及更新机制。围绕“两委三部”决策指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安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方向，推动普查成果在各行业各部门应用。（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好自然灾害防

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作用，推动落实工作责任，争取各方支持，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协作会商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七）扎实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结合季节变化、重大节假日，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地震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针对性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有效实施风险监测预警。推进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深化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数据整合，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吸取“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落实预警发布与各级各类应急响应的联动，实现重大灾害预警“叫应”。要加强小尺度、短历时极端灾害天气预警，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准确传达到受威胁人群。深化“党建+应急管理”系统应用，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基层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水平。（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防线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提升灾害应对能力，筑牢民生安全防线。结合我县县情及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情况，适时修订我县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启动救灾应急响应和救灾资金支持。将灾情管理纳入防汛救灾全过程、全领域，印发出台灾情管理有关通知、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优化灾情报送流程，提高灾情源头数据质量，确保各类灾情数据精准统计、台账全面、口径一致。强化培训引导，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建好管好灾害信息员队伍。（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扎实开展灾害救助，切实温暖受灾群众。强化灾后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突出受灾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细化救助方案，实行精准救助，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推进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推进农房保险实施，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县情的民生灾害保险，为受灾群众灾后重建和基本生活提供更广、更大、更强的保障。（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实体运行。在同级减灾委领导下，发挥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在资金物资管理与监督、倒损房重建维修、集中安置点建设与管理、灾后救助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协调、沟通、联络、督促作用。（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十二）健全救灾款物管理制度。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预

案，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探索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灾害中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救灾物资管理的标准化和救灾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平、公正。（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县综合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建设。指导多灾易灾地区和偏远乡（镇）、村（社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不断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推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有效应用。协调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开辟应急物资调运“绿色通道”，确保“调得出、运得进”。（任务分工：县减灾办牵头，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培本固夯实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十四）持续推进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巩固2022年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成果，推动基层抓好省应急厅、省编办、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的意见》（赣应急字〔2022〕110号）的落实，加快基层应急管理站+消防队“站队合一”建设，试点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多员合一”，完成乡（镇）应急管理站所、物资、车辆、装备标识标志的统一。细化党政领导、应急管理机构、行政村（社区）和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围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督查，确保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落地见效。（任务分工：各级减灾

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进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积极组织灾害信息报送员完成账号绑定，开展对基层隐患信息报送员的业务培训，推动基层灾害信息报送员掌握灾害风险隐患特征、识别方法和信息快速报送技能，有效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处置隐患信息。加强正面引导激励，做好成功避险避灾典型案例的发掘、总结和宣传，全年力争报送不少于2个成功避险案例。（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扎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加强对示范单位创建过程的业务指导，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预案演练、科普宣传。创新核查验收方式，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经市县核查，符合创建标准的及时提请省减灾办复核命名。全年力争创建2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1个示范乡镇。（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气象、消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以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本地本行业特色的系列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要结合常发易发灾害事故，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宣传，全面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要结合实际至少打造1个有特点、唱得响的宣传活动品牌，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立项建设。（任务分工：各级减灾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减灾办、县委办、县政府办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